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三次生效长期借款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租赁、票据贴现、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生产,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正、逆签署)担保责任为:对同一担保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在同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结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授权,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下称“授权人”)履行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具体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厦门、温州、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集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18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与贷款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光电公司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节点光电公司向贷款人提供的担保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武汉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汉口银行武汉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汉口银行武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及长江万润本次申请借款的汉口银行武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节点公司向汉口银行武汉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贷款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注册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凤凰路尚都嘉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智能服务和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营业收入(元)	27,525,273.69	18,756,674.09
净利润(元)	67,996,220.96	109,427,752.04
总资产(元)	15,303,202.23	14,851,110.95

(二)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据4.5、16-22层工2层22

法定代表人:何克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封装及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
营业收入(元)	67,996,220.96	109,427,752.04
净利润(元)	52,292,726.67	18,756,674.09
总资产(元)	15,303,202.23	14,851,110.95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担保,且不失失信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与贷款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代理银行:参与银行:厦门、温州、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集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借款期限: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之日起至2年。

具体内容详见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广东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广东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评估费、律师费,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9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为0。

上述被担保人在报告期内,涉及与金融机构的担保及担保项下被起诉应诉并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6年5月2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4年5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5年5月27日止。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王治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王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王治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事项、表决事项

(六)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八)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九)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十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十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十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十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十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十八)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二十)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二十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十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二十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十七)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二十九)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十)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十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十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十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十六)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十八)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十九)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四十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十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四十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十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四十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十八)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五十)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十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五十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十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五十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十七)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五十九)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十)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六十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十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六十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十六)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六十八)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十九)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七十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十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七十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十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七十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十八)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七十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八十)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十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八十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十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八十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十七)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八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八十九)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九十)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九十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九十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九十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九十六)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九十七)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九十八)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九十九)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一百)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一百零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百零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一百零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一百零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百零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一百零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一百零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百零八)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一百零九)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一百一十)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百一十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一百一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1日 14: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一百一十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